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安全函〔2023〕234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转发河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相关文件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各委管学校、厅直属各单位（实验学校）：

现将《河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火灾警示宣传教育月活动方案的通知》（豫消安办〔2023〕16号）《河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河南省消防安全重点任务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豫消安办〔2023〕15号）《消防工作提示函》（豫消安办函〔2023〕9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依申请公开）



河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豫消安办〔2023〕16号

河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省火灾警示宣传教育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现将《全省火灾警示宣传教育月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河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17日

全省火灾警示宣传教育月活动方案

为深刻汲取省内外火灾事故教训，推动社会各界进一步关注消防、参与消防，不断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和社会抵御灾害能力，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决定将5月份作为全省火灾警示宣传教育月，围绕“**防范火灾风险 保障生命安全**”主题，集中开展消防安全大宣传大教育大培训活动。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紧紧围绕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提升目标，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消防工作，集中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全力维护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二、活动内容

（一）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宣传

1.重要节点宣传。“五一”假期和“5.12”防灾减灾日期间，各地组织消防监督员、消防文员、乡镇街道“一队一中心”（专职消防救援队、消防安全服务中心）人员，在城市广场、旅游景区、乡镇农村、居民小区等人员密集的区域设置流动宣传站（点），通过发放宣传单、播放宣传片、张贴海报、组织逃生演练等形式，

广泛开展宣传教育。面向公众定期开放消防科普教育场馆和消防救援站，组织消防体验活动，宣讲普及消防常识。

2.重点场所宣传。5月上中旬，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分类组织对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劳动密集型企业等火灾高风险场所和医院、养老院、宾馆饭店、寄宿制学校、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宣传，督促指导单位利用电子显示屏、宣传橱窗、内部广播、“双微”平台（微博、微信）等，常态播发消防安全提示字幕和公益广告，营造浓厚的消防宣传氛围。

3.特殊群体宣传。5月份，各级文明办、团委和消防救援机构依托“志愿服务乡村行”活动，联合开展一次“豫您同行”消防志愿服务，组织发动基层力量、志愿者与农村留守妇女儿童、孤寡老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结对帮扶”，建立常态化宣传服务机制，通过消防常识小课堂、趣味体验等形式，上门讲解防火常识，提醒加强电气线路、用火用气安全管理，帮助排除消防隐患。

（二）全面推进消防安全大教育

1.典型案例警示。各地结合辖区火灾特点，制作发布“九小”场所、沿街门店、“三合一”场所、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等火灾案例警示片，发动乡镇（街道）、公安派出所、村（居）委会等基层力量分众展播，重点宣传违规留宿住人、违规使用易燃可燃装修装饰材料、违规安装铁栅栏、违规动火作业、卧床吸烟等行为的危害。对火灾警示宣传教育月期间发生的典型火灾，及时组织相关地区、场所负责人现场警示、以案说法。

2.消防常识科普。各行业部门利用官方抖音、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持续发布“微说消防”系列短视频（百度网盘下载地址：https://pan.baidu.com/s/1x6ljKduA_fXsQIFeyHMF2Q；提取码：1234），大力宣传消防常识。各地集中印制发放一批《居民家庭消防安全知识手册》（百度网盘下载地址：https://pan.baidu.com/s/1z5FHhf4bpe47z5W_syGGpg；提取码：119a），普及119火灾报警电话、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电动车安全停放充电、火场自救逃生等消防安全知识，督促群众落实“三清三关”（清厨房、清阳台、清走道，关电源、关气源、关火源）。

3.新闻媒体聚焦。各级电视、广播、报刊等主流新闻媒体开设火灾警示宣传教育月专题专栏，常态刊播发消防动态和消防公益广告，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开展“畅通生命通道”“查找身边消防隐患”等系列直播采访、隐患曝光活动，对火灾隐患突出、久拖不改的社会单位进行暗访曝光。活动期间，省、市级媒体分别播发消防安全提示字幕不少于300条次、消防公益广告不少于100条次，开展直播采访和隐患曝光行动不少于2次。

（三）分众实施消防安全大培训

1.党政机关干部培训。5月上旬，各党政机关组织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一次集中消防培训，加强火灾案例警示教育，重点讲法律、讲责任、讲任务，进一步增强风险意识、底线思维，提高做好本单位和分管领域消防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2.企业负责人培训。5月上旬，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

限分级组织领域内的企业法人代表、消防安全负责人进行一次集中培训，有针对性的播发消防安全警示片，教授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宣传教育的方法，推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3.重点岗位人员培训。5月中旬，各社会单位、居民社区（小区）消防安全负责人组织对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微型消防站队员、物业服务企业人员和电工、焊工、保安等重点岗位人员进行一次消防培训，重点讲操作、讲技能、讲风险、讲要求，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加强值班值守，做好日常火灾防范。

4.企业普通员工培训。5月下旬，各社会单位、物业服务企业通过集体学习、消防讲座等形式，组织本单位全体员工集中学习一次消防安全常识，并至少开展一次灭火逃生综合演练，使其达到“一懂三会”要求，即：懂得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会报警、会逃生、会扑救初起火灾，全面提高单位防范火灾能力。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做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是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维护消防安全稳定的重要载体，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已连续8年部署火灾警示宣传教育月活动，起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各地、各行业部门、各企业单位要切实站在稳经济、保民生、促发展的高度，进一步将今年活动开展作为当前工作的一项重点任务，迅速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细化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逐级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取得实效。

（二）落实各方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各地要将消防安全常识宣传纳入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三无”单位（村、社区）创建等工作范畴，统筹工作开展。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督促分管领域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责任，扎实开展好火灾警示宣传教育月各项活动。宣传、网信、文化、广电等部门要支持和推动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等传统和新兴媒体加大消防公益宣传力度。消防救援机构要发挥专业优势，积极为各行业部门、企业单位提供消防宣传服务指导。

（三）丰富形式载体，拓宽宣传渠道。各地要认真分析近年来火灾事故特别是较大以上亡人火灾事故，剖析火灾原因，找准问题症结，以案说法开展警示宣传教育。要围绕群众关注的热点话题，加强主题宣传策划，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深度融合发展应用，持续提升宣传质效。要区分不同目标人群，采取不同形式和手段，贴近群众、贴近生活、贴近实际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培训，努力实现“全民参与，社会关注”的宣传格局。

（四）加强调查研究，按时报送信息。各地、各行业部门要将火灾警示宣传教育月活动作为调查研究的重要内容，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调研，深入查找不足，认真查漏补缺。要加强对活动图片、声像、文字等资料的收集整理，及时上报重要新闻线索，以便媒体开展宣传报道。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将定期编发工作动态，并将其纳入年度消防工作目标责任考核。请各地、各部门分别于4月25日和6月3日前将本地区、本单位活动方案或通知、

工作总结（纸质版和电子版）报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于 领、张星星、翟跃辉

联系方式：0371-66615274、66615275

邮 箱：hnxfcc119@qq.com。

抄送：国家消防救援局，省政府办公厅。

河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17日印发

经办人：于 领

电话：0371-66615275

共印 20 份

河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豫消安办〔2023〕15号

河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河南省消防安全重点任务 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年河南省消防工作要点的通知》（豫消安〔2023〕2号）和全省消防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细化全年目标任务，扎实推进目标任务落实，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2023年河南省消防安全重点任务责任分工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

实。



河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17日

2023年河南省消防安全重点任务责任分工方案

一、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一）落实党政领导责任

1.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消防工作决策部署，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负责）

2.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制定并落实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在分管行业领域内的消防工作职责清单和年度消防工作任务清单，定期召开政府常务会议或办公会议，研究部署本地消防工作，解决消防安全重大问题。将消防工作纳入年度政府工作报告和班子成员述职内容。（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消防安全委员会负责）

3.全面落实国家和我省“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部门监管责任

4.制定并落实行业部门消防工作职责清单。（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明确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健全逐级逐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负责）

6.定期研究部署各项消防工作，制定完善消防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强化督导考核，深化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加强部门联合消防监督和督导检查。（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消防、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健全消防产品联合执法机制。（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打造消防安全示范重点省管国有企业，推动我省符合条件的国有大型危化企业按标准建成企业专职消防队。（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省应急管理厅、省政府国资委、省消防救援总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相关行业部门厘清职能交叉和新业态新风险消防监管职责。（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省消

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压实社会单位主体责任

11.加快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引导社会单位主动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消防安全“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制度,规范和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深化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提升自防自救能力和先期处置水平。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消防、商务、文物、文旅、卫健等部门大力宣贯大型商业综合体、文博单位、密室逃脱、托育机构等重点场所火灾风险防范指南和检查指引,指导单位辨识火灾风险,强化落实管控措施。(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省商务厅、省文化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文物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持续开展消防安全大培训大宣传大演练,推动重点单位场所、物业服务企业,组织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微型消防站人员、电工、设备维修工、物业服务人员、安保人员等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定期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进一步加大消防监督执法力度，依法查处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严厉查办涉嫌消防安全犯罪案件。（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省公安厅、省城乡住房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考核督导机制

15.开展年度省辖市和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年度消防工作考核。（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16.推动将消防工作纳入平安建设、文明创建重要内容，将考核结果作为对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和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省委组织部、省消防救援总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规范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常态化、实体化运行机制，健全完善分析研判、走访会商、风险提示、督导巡查、约谈警示、挂牌督办等工作制度。及时调整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组成，修订完善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和成员单位职责。年内省、市分级举办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和中央驻豫、国有省管及大型连锁企业消防业务培训班。（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18.持续组织厅级领导带队开展消防安全调研指导工作。（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做好配

合)

19.健全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机制，制定并落实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有关规定，完善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预案，消防部门加强与公安机关、纪委监委等部门火灾调查处理协作机制，强化事故责任倒查处理。(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省公安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落实消防安全约谈制度，对发生亡人和重大影响火灾以及火灾多发的地区和行业，要及时提醒、警示和督办。(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

(五) 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21.各地围绕劳动节、国庆节、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日，以及季节交替和敏感时段，提前研判形势任务和突出风险，坚持什么问题突出就整治什么问题，增强消防安全治理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2.聚焦石油化工、生物医药、新能源乘用车及动力电池等重点项目、重点产业，严把设计施工、验收投产等消防安全源头关，提升本质消防安全水平，并加强施工现场和工人集体宿舍消防安全管理。(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消防安全委员

会，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对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和医院等场所，以及易地扶贫搬迁、灾后重建、黄河滩区迁建、南水北调移民等“四类安置区”，加强消防安全治理，严防特殊民生场所发生火灾。（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消防救援总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4.紧盯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地下轨道交通、仓储物流、冷库冷链等领域，找准突出风险，实施针对性治理措施，防止发生有影响的大火。（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广播电视局、省体育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供销合作社、省文物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邮政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中储粮河南分公司、中石化河南分公司、中石油河南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5.乡镇街道消防“一队一中心”、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力量，紧盯经营性自建房、群租房、“九小”场所、沿街门店、

老旧小区、“三合一”等低设防区域以及新业态新风险，强化针对性治理措施，开展常态化排查治理。公安派出所依法依规对辖区居（村）委会履行消防安全责任、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的情况和对有消防管理权限的单位开展检查，严防“小火亡人”。（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邮政管理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6.巩固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成果，整改遗留问题，防止隐患反弹，利用远程视频监控等手段，提升技防水平。（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7.各地各部门突出电气、易燃可燃彩钢板、电动自行车、消防“生命通道”等方面隐患问题，纳入各类排查整治重点范畴，适时开展专项治理和联合检查。（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夯实基层消防安全基础

28.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要求，按照省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安排，将消防工作纳入乡村振兴总体规划，融入乡村建设“184”行动同步推进。（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9.巩固提升“一队一中心”建设成果，平顶山、安阳、新乡、濮阳市和济源示范区加快完成建队任务。（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消防安全委员会）

30.出台消防安全服务中心管理规定，深化消防服务信息系统运用，推动日常工作规范、有序运行。各地健全完善“一队一中心”运行经费、抚恤优待、工资待遇等保障政策。针对“一队一中心”、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基层力量，分类分级开展业务培训、轮训。（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消防安全委员会）

31.将部分消防监督检查权和消防行政处罚权依法赋予乡镇（街道），建立健全执法程序和工作制度，完善乡镇（街道）消防监管机制。（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省消防救援总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2.公安部门加强公安派出所消防工作，将消防工作纳入绩

效考评和警务督察内容。（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省公安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消防安全科技支撑

33.完善科技项目管理工作机制，将消防科技纳入科技部门项目研发计划，激发消防科技创新活力。（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省科技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4.各地将新型“智慧消防”纳入数字孪生城市建设整体布局，制定新型“智慧消防”建设指南和框架方案，建立火灾风险分析预警平台。将119智能接处警系统、智能指挥系统、消防救援“一张图”系统建设纳入政府信息化建设项目。（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狠抓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35.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普法教育、国民素质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城乡科普教育等范畴，加大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宣传力度。（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省科技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6.实施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围绕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等典型事故开展全民警示教育，组织119消防宣传月

等主题活动。（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7.对党政机关人员、企业单位负责人、重点岗位员工等不同群体和广大公众开展消防安全大宣传大培训大演练，分行业打造消防宣传“五进”（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试点，加强老幼病残等特殊群体的消防常识宣传。（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8.持续深化“豫您同行”消防志愿服务，创新消防宣传形式载体，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团省委、省消防救援总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9.郑州、平顶山、安阳、新乡、南阳、商丘、信阳等地启动建设省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郑州、平顶山、安阳、新乡、南阳、商丘、信阳消防安全委员会）

三、加强消防安全综合保障

（九）健全消防法治体系

40.推动修订《河南省消防条例》《河南省农村消防工作规定》《河南省专职消防队管理办法》。（省司法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1.加强地方消防立法，推动运用法治手段解决消防安全突

出问题。（各省辖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42.开展消防安全重点领域标准规范制修订工作。（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3.推动消防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消防安全委员会）

44.各地各部门定期开展消防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保障地方经费投入

45.深入贯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有关规定，完善保障机制，提升保障能力，全面落实消防指战员保障政策。将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装备等工程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政府财政保障，确保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加强消防水源建设，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建设与城乡建设同步实施。（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优化消防队站装备建设

46.各县（市、区）按照1个一级普通消防救援站、1个二级普通消防救援站和若干小型消防救援站的“1+1+X”的目标，年内新建、改造58个消防救援站。国家为我省新增编的27个化工

园区消防救援站，纳入政府年度建设项目，确保年内全部投勤。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消防安全委员会）

47.加强消防装备建设，提升优化装备性能，完成灾后重建应急能力提升消防装备配备。（省财政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8.充分结合地域特点，有针对性加强石油化工、山地救援、道路救援、水域救援、森林火灾扑救等专业装备配备。加强真烟真火、典型灾害事故处置等训练设施建设。（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消防安全委员会）

49.持续加强省、市两级消防装备物资储备投入，健全多部门联动、多方式协同、多主体参与的战勤保障机制，提高消防装备物资保障效能。（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省财政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提升消防救援能力。

50.原则上依托省市两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立消防、公安、应急、自然资源、水利、气象、地震等部门信息数据共享机制，强化灾害事故研判预警。（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厅、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1.健全完善消防救援联勤协作机制，开展综合演练，提升

灭火救援能力。(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2.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加强实战练兵，完善救援预案，严格执勤值守，做好灭火救援准备，高效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省消防救援总队负责)

抄送：国家消防救援局，省政府办公厅。

河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17日印发

经办人：时亚楠

电话：0371-66615268

共印3份

河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豫消安办函〔2023〕9号

消防工作提示函

省教育厅：

2023年3月17日，沈阳市铁路实验中学食堂发生火灾，造成2人受伤，产生了较大社会影响。今年以来，全省共发生学校火灾35起，同比上升12.9%，其中电气因素、用火不慎引发的火灾居多，分别占比37.1%、20%，火灾形势不容乐观。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强化底线思维，举一反三加强和改进全省教育系统火灾防控工作，现就有关工作提示如下：

一、组织火灾风险研判。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风险意识，结合行业特点，定期分析研判火灾多发形势，找准火灾防范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紧盯重点学校、重点部位、重点环节，认真研究方法对策，制定并落实有效火灾防控措施。

二、落实部门监管责任。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深化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要指导各级教育部门综合采取检查指导、交叉互查等方式，组织开展学校、

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等场所消防安全治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逐一明确整改责任、时限和要求，督促问题整改落实。要加强新型科技成果运用，继续加大消防投入，深化新型“智慧消防”和行业系统信息化建设及运用，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三、加强重点部位管理。要督促学校加强宿舍、餐厅、实验室等重点部位消防安全管理，健全落各项管理制度，坚决确保消防安全。全面排查实验物品及实验环节可能存在的爆炸起火风险，研究落实管控措施，制定落实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尤其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购买、储存、使用和销毁等。

四、强化警示培训教育。要深刻汲取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在行业系统内部开展案例警示教育。要组织各地教育部门负责人、相关工作人员，以及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开展以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工作职责、消防安全管理为主要内容的消防安全培训，增强安全责任意识。要组织消防控制室、微型消防站、配电房等重点岗位人员开展消防技能培训，提醒做好火灾防范。要组织在校学生开展用火用电安全和自救逃生技能培训，强化消防安全意识。

河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17日

